



新編直指算法纂要卷三

新安

賓渠程大位汝思

父煥編集

男

仰渠

子喜

文煥

校正

丈量田地

按田形之狀甚多。其載雜。奈者不必執泥。在於臨場。機變。必須截盈補虛。俾尖減大。以合規式。但田中央。先取出。方直。勾股。圭。梭。弧。矢。正形。另積旁餘。併而如一。然後用法乘除。用開平方。法。還原。始為精密之術焉。

歌曰

方自乘之積步明

直田長濶互相乘

勾股圭梭乘折半

圓田周徑折半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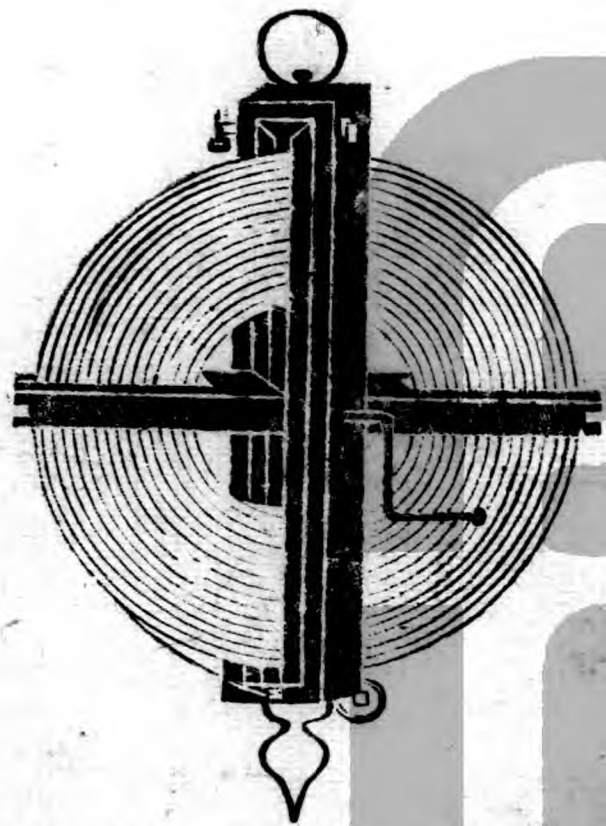
周自乘之十二約

徑自乘之七五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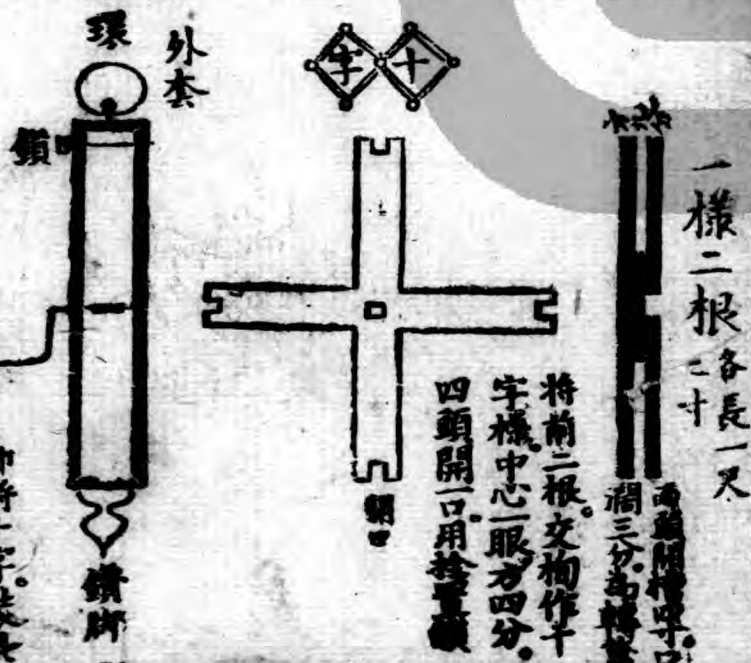
新制丈量步車圖

隸心傳來數目原精



廣源新製心機巧

車式三而合一圖



如將十字裝其
套中完成一箇
全車圖式是上

一樣二根各長一尺

將前二根交拘作十
字樣中心眼方四分
四頭開口用漆膠

兩頭開口用漆膠

周徑相乘四歸是 圓田四法甚分明

弧矢弦長併矢步 半之又用弧相乘

梯斜兩頭相併折 長乘便見積分明

牛角眉田長步併 折半還將半徑乘

環田內外周相併 折半須將徑步乘

四不等田分兩段 一為勾股一斜形

田形不一須推類 二四歸除畝數明

○丈量之法以五尺為一步每步自方五尺計積二十五

尺也 若以五尺計之步下五寸為一分一寸為二厘

○積步問畝 二歸除 畝問積步 二乘法 今清丈惟休邑新立畝法不同

此圖下段乃析車制為三者合即為一則為上之完車
外套似無底蓋墨匣兩旁木比十字木空長存作兩頭

橫木。挿角合柙。內空僅容十字轉動。下橫木。鑿一圓眼。後高前低。出篾上可釘鏢。下釘鑽脚十字中心。如墨斗攪轉之心。作曲尺樣三折。裝在十字中心。內者方。而不動。外者俱圓。活動。以便收放。即似紡車之形。套匣上頭。橫木之下。鑿一眼。其十字四頭。各開一口。但遇一頭。套着匣眼。用拴拴之。置鎖。其篾擇嫩竹。竹節平直者。接頭處。用銅絲扎住。篾上逐寸寫字。每寸為二厘。二寸為四。三寸為六。四寸為八。不必厘字。五寸為一分。自一分至九分。俱用分字。五尺為一步。依次而增。至三十步以上。或四十步以下。可止。篾上用明油。油之。雖泥污可洗。後又制一式。只用十字。內中開槽。番頭不通。中用木圓餅轉篾。篾雖不散。但轉其篾。及皆挨擦。損壞甚速。總不。如前制車式。篾在十字。十字轉動。其篾安靜。故難壞也。

方圓定則九圖

一徑三周



論周三徑一不足
周求徑用三倍
徑求周用三四
輪徑一用三有時

方五尺




論方五尺者
方求斜十四乘
斜求方十四除
論斜七方者
方求斜十四乘
斜求方十四除

正六面七



論正六面者
方求斜十四乘
斜求方十四除


方內容圓 圓內容方



方內容圓
四分之一
積四歸
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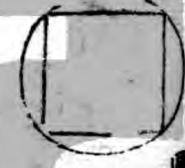
圓內容方
徑自乘用三因為圓四歸為方

圓容六角



圓容六角七分之二
積七歸
六因

方容內圓




方容內圓
圓內容方三分之二
積三歸
二因

圓容三角



圓容三角十六分之七
積十六歸
七因

三角容圓



三角容圓七分之二
積七歸
四因

右論方圓之理第載其大都而已 若勾股用法 詳見統宗

假如今有方田一坵長濶各五十步問積各若干

答曰 積二千五百步 稅十畝零四分一厘六毫六絲

法曰置長五十步以濶亦五十步乘之得積二千五百

步為實以畝法二除之合明

假如方田斜量 東南角至西北角各斜七十步問積若干



法曰置長五十步以濶亦五十步乘之得積二千五百

步為實以畝法二除之合明

方斜形量



答曰

積二千四百五十步
稅十畝零二分零八毫

法曰置斜弦

七十步

自乘得

四千九百步

折半得二千

四百五十步

為實以畝法

四除之合問

今有直田長六十步濶三十二步問積各若干

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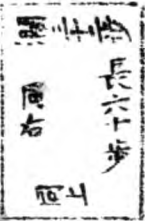
積一千九百二十步
稅八畝

法曰置長

六十步以濶

三十二步乘之得二千九百二十步

直田



今有勻股田

股長六十步勻濶三十二步問積若干

答曰九百六十步

法曰置股

六十步

以勻

三十二步乘之

得二千九百二十步

勻股田



今有圭田中長六十步下濶三十二步問積若干

答曰

九百六十步

法曰置中長

六十步

以下濶

三十二步乘之

得九百六十步

九百六十步

折半得九百六十步

合問與勻股同法

今有三角田每面一十四步問積若干

答曰

八十四步

法曰置

十四步

以六

因得

八十四步

以七

歸得中

長十四步

另以每面

十四步折半

得七步

因之合問

今有斜圭田長三十步濶一十六步問積若干

答曰

二百四十步

計稅一畝

三角



圭田



斜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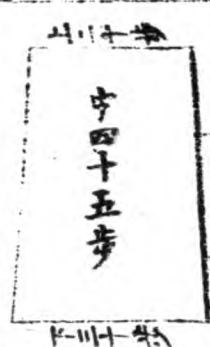


法曰置長三十以濶六步乘得四百八折
半得二百四十合問 若先將濶折半乘之亦是

今有梯田上廣二十步下廣三十步中長四十五步問積

若干 答曰 一千一百二十五步

梯田



法曰置上下二廣併得五十折半得二十五
以中長四十五乘之合問

今有斜田南廣三十步北廣四十二步中長六十四步問

積若干 答曰 二千三百零四步

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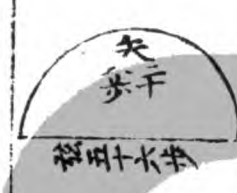


法曰置南北二廣併得七十二步折半得三十六
以中長六十四乘之合問

今有弧矢田弦長五十六步矢濶二十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 一千一百七十六步

弧矢



法曰置弦五十六步併矢二十八步共八十四步折半得四十二
又以矢二十八步乘之合問

今有圓田徑五十六步周一百六十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 二千三百五十二步

圓田



法曰置徑五十六步自乘得三千一百五十二步又以五乘
之得積二千三百五十二步合問 此是以徑問積

若以周問積以周自乘用十二除之即得

若以徑問積以徑相乘再以四歸之亦得

今有牛角田。外周二十步。內周一十五步。下濶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 七十步

此形可借內灣。以作斜圭。併外弧。而減內弧

牛角



法曰。置外周二步相併。得五步。折半。得七步。

今五另以下濶步折半。得四步。乘之。合問。

今有三廣田。南廣二十六步。中廣八步。正長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 二千四百九十四步

法曰。以中廣倍之。併北南二廣。共一百一十六步。以

三廣



四歸之。九步。再以長八步乘之。合問。

按三廣田。乃是二段梯形之併。須要二廣相去。俾得長。並不可用三廣法。或上段長。下段短。或上段短。下段長。並不可用三廣法。當以二梯筭而併之。乃為無差。

假如四不等田。一坵。截作三段。量之。一段直田。長四十步。

濶二十八步。南邊勾股一段。股長三十二步。勾濶十步。

東邊勾股一段。股長四十步。勾濶四步。問共積若干。

答曰 三共積一千三百六十步

法曰。先置直田。長四十步。以濶八步

乘之。得直積一千一百。○又置

南勾股一段。股二十步。以勾十步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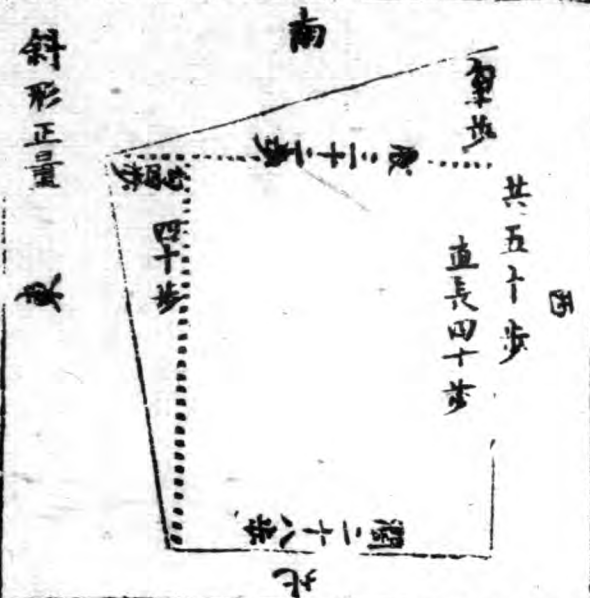
折得積一百六。○再置東勾股

一段。股四十步。以勾濶四步乘之。折

○三共併積一千三百六十步

此乃准數。毫忽無差。

四不等形



法曰。先置直田。長四十步。以濶八步乘之。得直積一千一百。○又置南勾股一段。股二十步。以勾十步乘之。折得積一百六。○再置東勾股一段。股四十步。以勾濶四步乘之。折得積八十步。○三共併積一千三百六十步。

○若依古法。南邊依斜弦量。比股多一步五厘。東邊依斜弦

量。比股多分二。總合積。多地二分七厘。○今考較。當以截

法。皆得其當。以見前古法有差。使學者易曉此理也。但

遇歪斜不等。必有斜步。豈可作正步相乘。若截之。庶無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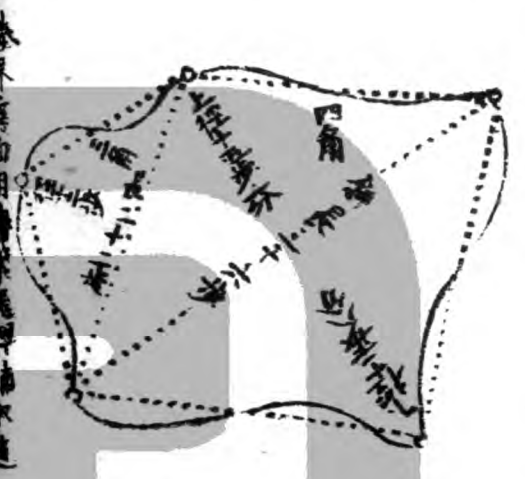
假如五不等田一坵。截作二四角。斜長三徑。上十五步二分

三角。長二十二步。徑一十二步。問積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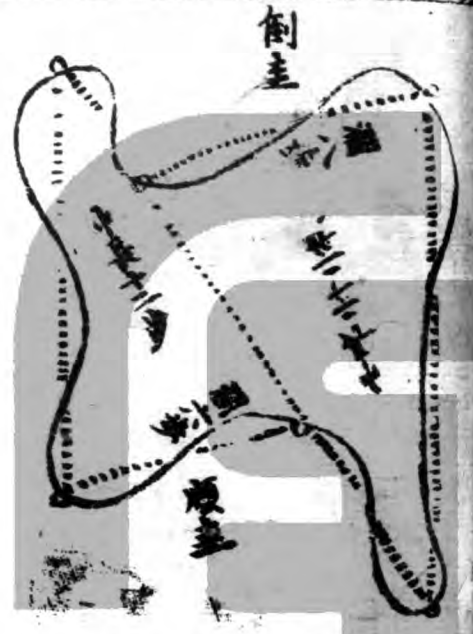
答曰。共積六百三十六步。

法曰。先置四角。二徑併得二十八步。折半。得一十四步。以乘長三十六步。得積五百〇四步。○又置三角。長二十二步。以徑十二步乘之。折半。得積一百三十二步。○二共併得積六百三十六步。合問。

五不等



倒順圭二



其形截作圭量之。倒下圭。中長八步。○向上順圭。中長一十二步。○問共積若干。○答曰。二共積一百二十四步。○法曰。置倒圭。中長八步。以半闊四步乘之。得積八十八步。○又以順圭。中長一十二步。以半闊四步乘之。得積一百三十六步。○二共併得積一百二十四步。合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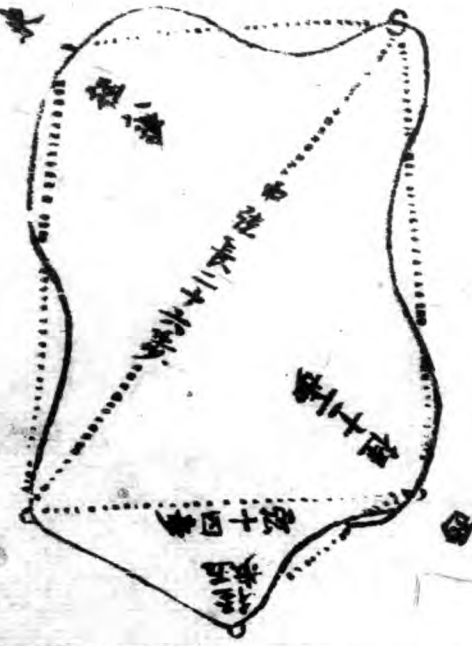
其形截作圭量之。東西二圭。同中弦長二十六步。

東徑八步。西徑十二步。○又比半按弦。十四步。徑五步。共問積若干。○答曰。二百九十五步。

法曰。置東西共中弦長。以二徑併之。折半。乘得二百六十步。○又以比弦十四步。以徑五步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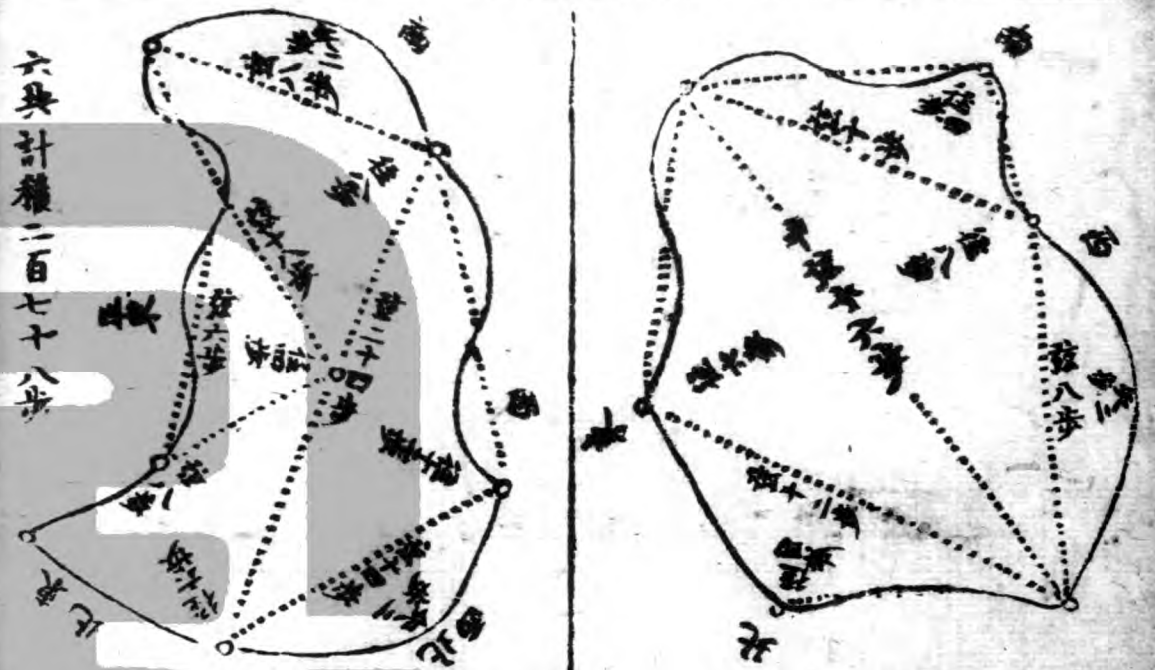
折半。得三十五步。○二共併得積二百九十五步。合問。

三形



算法

圖形角八 圖形角六



假如中一段四角中弦十六步以東西二徑共一十四步折半乘之得積一百一十二步

○南尖三角弦十步以半徑二步乘之得積二十步

○西弧矢弦八步加矢二步共十步折半以矢乘之得積十步

○東北三角弦十二步以半徑二步乘之得積二十四步

○四共計積一百六十六步合問

假如東北弦八步以半徑三步乘之得積二十四步

○又正東三角弦六步以半徑二步乘之得積一十二步

○又弦十八步以半徑四步乘之得積七十二步

○又南弧矢弦八步以半徑四步乘之得積三十二步

○又西三角弦二十四步以半徑六步乘之得積一百四十四步

○又西北弧矢弦十四步以矢折半以矢乘得十六步

圭併田斜	圭減內方	併相直三	圭減田方
股勾兩併	股勾併直	併相圭二	股勾減斜
股勾減圭	併股勾二	矢弧併圭	矢弧減圭
圭減方	矢弧減直	梯減田方	併相直二
斜減月覆	矢弧併圭	方減田斜	圭減田圭

勾股演段圖

半縱乘廣圖

長者為股 闊者為勾



如木匠由尺據

分左右 側下湊直



截上半段 縱六步 作二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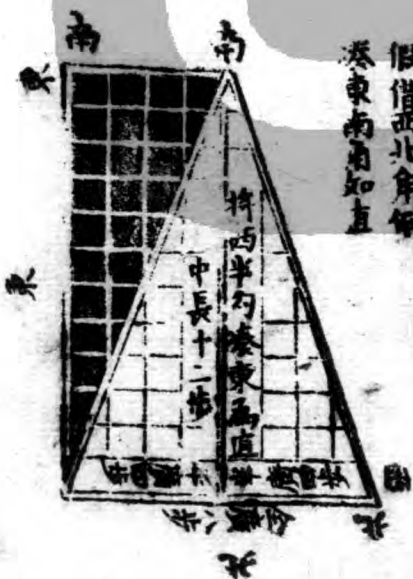
勾股相乘折半圖

半廣乘縱圖

折半實積



借虛直算



假借西北角側 添東南角知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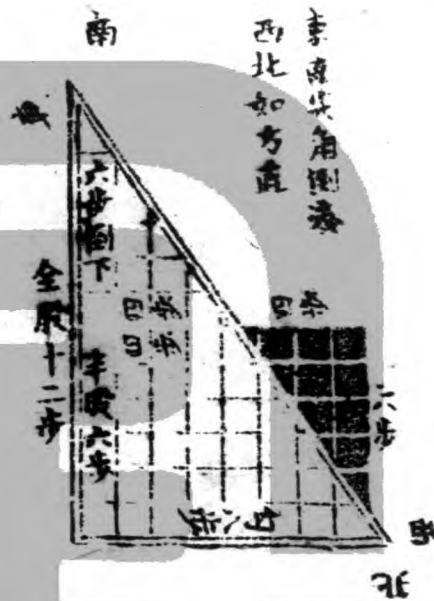
方減勾股	二梯相併	二梯相併	二圭併弧矢
方直相併	斜形減圭	弧減矢	方田併圭
方直減圭	股圭併弧	三弧併一圭	二弧併三圭
三圭相併	三圭併弧	二弧併一圭	方減矢
斜田併圭	斜減二	弧減矢	方減二

半勾乘股圖



其為股折半之法。據理推之。即是東北勾闊折半倒上。以湊東南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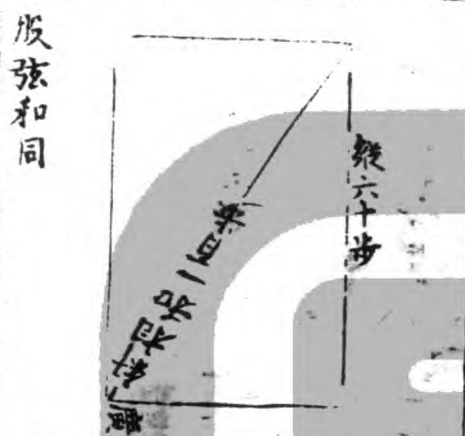
半股乘勾圖



又將東南股尖。一半倒下。以湊西北如直

但折半之法。折長不可折闊。或折闊不可折長。切不可一樂。折相乘。實差一倍。

和弦勾如直



假如直田。縱長六十步。廣斜相和一百步。問積若干

答曰一千九百二十步

折半如勾股積

法曰。置

廣斜百步。自乘得一萬步。○另

以縱六十步。自乘得三千六百步。以少減多。餘六千四百步。折半得三千二百步。為實。以廣斜和一百步。為法。除之。得積一千九百二十步。合問

股弦和同

假如直田。兩隅斜去六十八步。只云縱多廣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一千九百二十步

折半如勾股積

法曰。置斜

八步。自乘得六十四步。另以

縱多廣八步。自乘得六十四步。以少減

多。餘三千二百步。折半。得積。合問

直如勾股相差



縱多廣二十八步

假如直田廣三十二步。只云斜多縱八步。問積若干

答曰一千九百二十步 折半如勾股積

差弦股如直



法曰置廣三十二步。自乘得一千零二十四步。另以

多八步。自乘得六十四步。以少減多。

餘九百六十步。為實。倍多八步。作一十六步。為法。除之。得縱長六

假如直田。縱六十步。只云斜多廣三十六步。問積若干

答曰一千九百二十步 折半如勾股積

差弦勾如直



法曰置縱六十步。自乘得三千六百步。另以多三十六步。自乘得

一千二百九十六步。以少減多。餘二千三百〇四步。為實。倍多三十六步。作

七十二步。為法。除實。得廣三十二步。以縱六十步。乘之。得積。合問

分田截積法

直田截積歌

直田截積法尤奇 截長積步濶除之

截濶用長除且易 得其步數不須疑

解曰 若依原長截積則以原濶除之 若依原濶截積則以原長除之

今有直田長四十八步。濶四十步。今依原長截積七十步

問截濶若干 答曰 截濶一十五步

法曰置截積七十步。為實。以原長八十步。為

法除之。得截濶一十五步。合問

直田截積



今有方田一坵。從東南角。截一形積三十二步。原要南邊

潤四步。問截東長若干。答曰：截東八步。

方內截直



法曰：置截積三十步為實。以南潤步四為法除

之。合問：若依東長定數。就以長數除之。

今有直田潤長一十五步。今從西北角截勾股形積三十一

原坐落西邊股長九步。問截北邊勾潤若干。答曰：北勾七步。

法曰：置截積三十一。倍之得六十二。以西股

長九步為法除之。得截勾潤七步。合問。

直截勾股



其餘截積。只以圭梯二形度之。仍用開平方法。具載算法統

外九章名義。方田一粟布二衰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盈朧七方程八勾股九。

難題各章詳註。亦尺屬算法統宗各卷之中。

休寧縣科則 附辨畝法論

本縣於萬曆九年清丈。有糧里編號。二百一十一里。

帶管無糧里。三十四里半。

以千字文編號。自在城東北隅。天字一號起。至三十三都八畝。建字號止。

田畝起科等則。每斗加地山同。耗七合。

田每畝一古。米共五升三合五勺。帶耗。

科。米共二升一合四勺。帶耗。

地每畝一古科。米共三升二合一勺。帶耗。

新。米共三升八合七勺一抄三。帶耗。

制。麥共一升九合八勺七抄。帶耗。

比古米增而麥減何也。蓋謂古有官庄產土。租米重而租麥輕。又紫陽書院田。府縣學田。有米無麥。今變總歸于一則。丈出畝步。攤派租米。租麥各畝步不同等。而田山塘等起科。不廢古法。惟地扣合米麥總數之故云。

山

按原額

計畝

新丈不計步數

每畝 共米一升零七勺

帶耗

麥同

塘池潭塢

同田則

園圃洲堤

同地則

墳塋境蹟

多作土地

開墾隴野

以作荒地三百為畝入山稅

畝法論

愚按前賢畝法率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萬曆九年遵

詔清丈。故邑總書擅變畝法。田分四等。上則一百九十步。

中則二百二十步。下則二百六十步。下下則三百步。地

亦四等。上則二百步。中則二百五十步。下則三百五十

步。下下則五百步。在城基地。有等正之名。一等正三十

步。二等正四十步。三等正五十步。四等正六十步。與前

賢二百四十步一畝。大相繆戾。借曰土田有肥磽。徵稅

有輕重。亦宜就土田高下。別米麥之多寡。不得輕變畝

法。第總書開其莫實。舉邑業已遵行。何容置喙。姑記之。

此以見作聰明。亂舊章之自云。

古今折步法

原用古弓。每步五尺。今以鈔弓校之。只有四尺八寸。問古弓百步。該鈔弓若干。

答曰九十二步一分六厘

法曰置四尺倍之得九厘自乘得九分二厘乃古弓步

步今折得鈔弓數也。自此陞上合問

○若鈔弓步數每百用五分步加之。以合原古弓步之數

△其方直田形截積其載六卷少廣章中

△凡量南北西丈尺就以南東西併之相乘得步

新編直指算法統宗卷之三

新編直指算法纂要卷四

新安 賓渠程大位汝思父 編集

男 仰渠 子喜 文煥 校正

雜法

按金蟬脫殼及二字算等法。用倍折進除。固為繁疊。且係私智小術。若遇開方等法。則不能施矣。不如乘除之簡易。故愚厭弃其術。而專心乘除加減之法。使學者無他岐之惑云

新增一筆錦歌

巧算一筆錦為奇 不用算盤數可知

探積合總乘除法

各行寫數莫差池

但看直行末後數

逐位合數似走之

照式用心明其理

釐毫絲忽不須疑

法曰。照美盤定位。布列行數。用暗馬直下。但一〇上上。可加一畫者。加之。如×〇上。文不能加者。另馬。若本行。退盡無存者。用一〇隔之。庶免混數。俟俱完畢。只看各行末後之數。自左至右。猶似走之。是也。

探積合總式

假如。今有銀 一兩二錢三分 又二兩六錢四分 問四共若干 答曰 一十二兩六錢四分

法曰。先以錢三分列為行。從左起。依次增加。而行。

三分又加五分 存二 又加五分

二錢又加六錢 存一 又加六錢 存上 又加九錢 存上

一兩又加三兩 存一 又加三兩 存一 又加四兩 存一 又加六兩 存一

後進

得合 十

前問 又式前銀 一兩二錢三分 二兩六錢四分 三兩八錢五分 四兩九錢二分

三分 存二 又加五分

二錢 存一 又加六錢

一兩 存一 又加三兩 存一 又加四兩 存一 又加六兩 存一

後進 十 呼總數從此左位起。依次降下至右。

因法式

假如有米三十六石五斗。每石價銀四錢。問共該銀若干

答曰 一十四兩六錢

法曰。置米于左。列為三行。以價錢于右。為法因之。

四五得二 四六二十四 三四一十二
此乃總呼之法。後分三行而用。

法 為因 從實尾起

○斗 四五得二 本行變作二

加前四作上錢

錢

上石 四六二十四 本行變作二 下位加

加前二作又兩

兩

○石 三四一十二 本行變作一 下位加

合得此位起降右

得二十

歸法式

假如銀一十四兩六錢糶米。每石價銀四錢。問該米若干

答曰 三十六石五斗

法曰。置總銀于左。列為三行。以每石價錢于右。為法歸之。

四一二十二 逢四進一十 逢四進一十 逢四進一十
逢四進一十 逢四進一十 逢四進一十
此五句。後分三行用之。

法 為歸 從實首起

上錢 逢四進一 本行去四存二 進一 于前 四二添作五 本行變二作○斗

乘

又兩 加前作上 逢四進一 本行去四存二 進一 于前 四二添作五 本行變二作○ 加後行 逢四進一 作上

石

○斗 四一二十二 本行加一 作十 後行加二 作三十

從左數起

得三十

乘法式

今有米五十三石二斗。每石價六錢四分。問共該銀若干

答曰 三十四兩零四分八厘

法曰。置米于左。列為三行。以價六錢于右。為法乘之。

二四如八 二六一十二 三四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四五得二 五六得三 此六句。後分三行用之。

法 上錢 為乘 從實尾起

○ 起 二四如八 本行作三

○ 加前又加前作八分

二斗 二六一十二 本行作一十位加二。又三四十二。作一十位加二。又加前八。退二。進一于前行。

三石 三六一十八 本行作一。後行加八。後進一作二。又四五得二。加作八兩。

占十 五六得三 本行變五作三

合數從此左起。挨次降左

除法式

今有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兩。買綾四十五疋。問每疋若干

答曰 二兩七錢四分

法曰。置銀于左。列為四行。以綾四疋于右。為法除之。

四一 二二 二
五七 除三 十五 二 五 除一 十
四 五 除二 四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七 二 二
此亦總呼之法。後分四行用之。

法 占疋 為除 從實首起

三兩 加前作三。又加前作十。逢八進二。本行去八。存二。四五除二。去

三十 加前作六。五七除三五。本行去五。存一。後行又四。三二。本行加一。作二。後行又進二。作八

二百 加前作八。三五除一。存三。四三七十二。本行變三。作二。後行加二

一千 四二二二 本行加一。作二。後行加二

合得數。從左起。降下至右

得合 兩

錢

分

一掌金定位圖

一掌金



右圖以數置于手左列為行每指也左逆上三一中間順下

四五六右邊逆上九七八以指五而定位數指為百二指為十指

為兩指為錢五指為分或數小亦可權變算時暗於袖中

用左右兩手指各指配合相對照每上定數〇一二二指右

尖在指左旁〇四五六指右尖在指中行〇七八九指右尖

在指右旁〇指皆同務記清白假如左右兩手指指恰音〇

若左指右下為七錯記在指左為一此是以位前七而降

後一數差悞非小宜謹慎之如遇位數多者二足底亦

當二位平空為五平指歌前為四平跟歌後為六側於

東南為三側於西南為九歌於東北為一歌於西北為

七學者須依暗讀熟記自然慣便不拘乘除皆可用也

堦積合總訣

假如銀三兩一錢三分
二兩四錢六分
十兩零五錢一分五厘

問共若干 答曰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五厘

袖中定位訣歌

但慣熟歸除者暗記法則乘除照依盤式理甚易明

法曰先以	右手	二指	尖對	左手	二指	旁上	又	以	右手	中指	尖對	左手	中指	旁
二再	又	以	右手	四指	尖對	左手	四指	旁上	三	○	又	以	右手	二指
尖	三	移	在	右手	中指	尖	二	移	在	左手	中指	平上	六	再
四指	尖	三	移	在	右手	四指	旁上	九	二	共	三	兩	六	○
尖	三	移	在	右手	中指	尖	六	上	壹	移	在	上	二	還
指	加	一	移	在	上	七	再	又	以	右手	四指	尖	九	退
將	中指	移	在	上	三	共	七	兩	三	○	又	加	以	右手
旁	上	再	以	右手	中指	尖	三	移	在	上	八	再	又	以
上	九	又	加	以	右手	小指	尖	對	左手	小指	平上	五	共	一

定位掌圖

掌中定位法為奇
 因乘順數下回轉
 法多原實逆上數
 乘除大小從術化



釐毫絲忽不差池

歸與歸除上位施

法少原實降下知

從寅為主是根基

臣乘定位法

假如有田三百一十二畝每畝科糧四升問共該米若干

答曰一十二石四斗八升

法曰置田畝為實以每畝糧升四為法因畢得數莫動先

從實上定百以卯上得十以辰上得一就以酉下巳位

上得術變升境回辰上得斗卯上得石寅上即十合問

歸除定位法

用歸法有逢進故陞前一位而得令

假如有米四百石每銀一兩糶米二石五斗問共該價銀

若干

答曰一百六十兩

法曰置總米為實以每銀糶米二石五為法除之得數莫

動却從實上起石百卯上得石十辰上得石就以石前卯上

定兩逆陞前寅上得兩十過前一位丑上即兩百也

假如有米四百石用船脚銀三十兩問每石該銀若干

答曰七分五厘

法曰置銀兩三十為實以米石四百為法除之得數莫動此

乃法多却從實上起原實十逆陞上丑位遇法是百止

過前一位子上得令是兩復轉順下降丑為錢降寅位

即得分七卯位是厘五也

孕推男女法

歌

四十九數加孕月 減行年歲定無疑
一除至九多餘數 逢雙是女隻生兒

今有孕婦行年二十八歲八月有孕問所生男女

答曰生男

法曰置九四十加孕月八共五十七減年二十餘九減天

除一地除二人除三四時除四五行除五六律除六七

星除七不尽奇為男偶為女也一三五七九皆奇

如數多再以八風除八

僧分饅頭歌

一百饅頭一百僧 大和三箇更無爭

小和三人分一箇 大小和尚得幾丁

答曰 大和尚二十五人 饅頭七十五箇

法曰置僧名一百為實以二箇併得四為法除之得大僧

二十五人以每人三箇因之得饅頭七十於總僧內減去大

僧餘七十為小僧以二人歸之得饅頭二十合問

周天問里

今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一度經地二千

九百二十里零二十步問該里數若干

答曰 一百零六萬六千五百五十里零一百

零五步

里之下二百零五步不必用里法除數

法曰。置二千九百以里法三十步通之。加零步二十共百

一百零五萬一以四歸而一得二十六萬二千為法

另置三百六以四通之。加入分子之共得一千四

一為實。以法乘之。得三億八千三百九十五却以里

法三百六除之。合問

右出望斗真經註

是集。以纂要名。但只纂其切要。便於初學者。若九章雜問。詳見統宗。茲不具載。

附錄歷代帝王源流年數

伏羲 姓風。始畫八卦。造書契。制婚姻。禮。在位一百一十年。都開封府。

神農 姓姜。嘗百草。為藥。教民耕種。日中為市。在位一百四十年。都兗州府。

黃帝 姓公孫。始甲子。作美教。造律呂。製衣裳。作舟車。立棟宇。以利萬民。在位一百一十年。都順天府。以上為三皇。

少昊 已姓。黃帝子。在位八十四年。都魯曲阜。

顓頊 黃帝孫。姬姓。在位七十八年。都開封府。

帝嚳 黃帝曾孫。姬姓。在位七十五年。都河南府。

唐堯 帝嚳之子。姓伊祁。在位七十二載。薦舜于天。攝位二十

年。都山西平陽府。自堯甲辰至大明洪武元年戊申。共三千七百二十四

虞舜 顓頊五世孫。姚姓。在位三十三年。薦禹于天。使代已位。又

夏 禹。姒姓。黃帝玄孫。鯀之子。至相。徙開封。夏統中絕。羿篡社

殷子姓。契十二代孫。至紂。百四十四年。

周 武王。姬姓。后稷十五代孫。三

魯

姬姓。周公。伯禽之所封也。今兗州曲阜。

衛

姬姓。武王母弟康叔。傳四十二世。滅于秦。

晉

姬姓。成王弟唐叔虞。傳三十九世。而晉祀絕。

鄭

姬姓。周宣王庶母弟桓公。傳二十三世。滅于韓。

曹

姬姓。武王弟曹叔。傳二十六世。滅于宋。

蔡

姬姓。蔡叔。傳二十四世。滅于楚。

燕

姬姓。召公奭。傳三十四世。滅于秦。

吳

姬姓。泰伯。傳二十五世。滅于越。

齊

姜姓。太公望。尚至康公田和。受周王命。遷康公海濱。以死。姜祀絕。

宋

子姓。商紂庶兄微子啓。至襄公。始霸。齊楚魏滅之。

傅

姬姓。傳二十五世。滅于楚。

楚

芊姓。熊繹。至莊王。遂霸。后都鳳陽府。秦滅為郡。

秦

嬴姓。非子。至襄公。遂霸。西戎。傳孝公。國富兵強。昭襄。遂滅周。秦政併六國。稱帝。

田

本姓。田和之後。傳七世。亡于秦。

趙

本與秦同性。嬰。庶之後。立趙武。至趙籍。受命為侯。九十一世。秦滅。趙魏。

魏

本與周同姓。文王子。畢公高之後。九世。滅于秦。

韓

與周同姓。武王子韓侯之後。九十五世。滅于秦。

秦

始皇。姓嬴。諱政。自乙巳。昭襄滅魏。赧王。而周亡。秦楚魏燕趙。七國爭雄。正統不續。凡三十四年。至始皇。滅六國。庚辰。始稱皇帝。二世子嬰。為項羽所滅。二主。九一十五年。自秦滅周。至漢滅秦。共四十九年。

西漢

高祖。姓劉。諱邦。入關滅秦。及滅項羽。即位。至劉玄。為盆子所殺。十二主。凡二百一十三年。外王莽。一十五年。劉玄二年。共二百三十年。光武中興。

梁

劉永。據睢陽。稱帝。為郡人所斬。降于光武。

漢

宗室劉盆子。為赤眉所立。降于光武。

魏

彭寵。據漁陽。稱帝。為奴所斬。降于光武。

燕

董憲。據淮。先武滅之。

齊

盧芳。據安定。先武滅之。

成

張步。據臨淄。先武滅之。

魏

隗囂。據天水。三世。先武滅之。

魏

公孫述。據蜀。先武滅之。

東漢

世祖。光武。諱秀。高祖九世孫。長沙。曹丕所篡。十二主。凡一百九十三年。先主。姓劉。諱備。漢景帝子。中。主。凡四十二年。

漢

魏
文帝。姓曹。諱丕。操之子。
主。元四十五年。通鑑以魏為本。
太祖。姓孫。諱權。聖之子。四主。元

西晉
武帝。姓司馬。諱炎。懿之孫。篡魏至元
主。元五十二年

東晉
元帝。諱睿。懿之曾孫。琅琊恭王。觀之子。為蜀主
一主。元一百零三年
兩晉。共一百五十五年

五胡
劉淵。以匈奴遺種。首倡禍階。據平陽。四主。元二十五年。為後趙滅之

後趙
石勒。以胡羯。據襄國。滅趙稱帝。元二十二年。為石虎所篡

前秦
苻洪。以氐酋。據長安。初降趙。後叛趙稱王。子健。五主。元四十四年

後秦
姚弋仲。以西羌酋長。三主。元三十四年。為宋劉裕所滅

前燕
鮮卑慕容。先皇二世。元三十四年。為後燕滅之

後燕
慕容德。二主。元一十二年。為宋所滅

南燕
慕容冲。叛秦稱帝。後被殺

北燕
馮跋。篡後燕。二世。元二十八年。為魏所滅

代
拓跋氏。以鮮卑部長。入晉。後為北朝太祖

西秦
乞伏國仁。四主。元四十六年。為夏所滅

後蜀
李特。六主。元四十年。為桓溫所滅

北涼
張軌。九主。元七十年。符堅滅之

後涼
呂光。四主。元一十三年。為秦滅之

南涼
秃髮孤烏。三主。元二十五年。西秦滅之

西涼
李暠。二主。元二十四年。北涼滅之

北涼
沮渠蒙遜。二主。元三十九年。為魏所滅

夏
赫連勃勃。三主。元二十六年。降于魏

宋
高祖。姓劉。諱裕。篡東晉。後為蕭道成所篡。八主。元五十九年

齊
高祖。姓蕭。諱道成。篡宋。後為蕭衍所篡。七主。元二十三年

梁
武帝。姓蕭。諱衍。篡齊。後為侯景所殺。四主。元五十五年

後梁
宣帝。諱譽。武帝之孫。自元帝。被魏執之後。據有荊州。遂

後梁
後梁。三主。元三十三年。併于陳

陳
武帝。姓陳。諱霸。先篡梁。後隋滅之。

南朝紀

元魏
太祖。拓跋氏。諱珽。高歡立。善于一

東魏
孝靜帝。諱善。孝文帝孫。為高

北

以上五胡十八國

宣帝姓高諱洋篡東魏

西魏

文帝諱寶炬為宇文覺所篡三

後周

高祖姓楊諱聖篡後周後周後北朝起自也

隋

高祖姓楊諱聖篡後周後周後北朝起自也

楚

林士弘據江南稱帝七年卒衆自散

夏

竇建德據河北稱王滅于唐

魏

李密據洛陽二年滅于唐

秦

薛舉據隴西稱王滅于唐

定揚

劉武周據馬邑稱帝三年滅于唐

梁

梁師都據朔方稱帝四年降于唐

許

字文化及據魏縣稱帝二年滅于夏

梁

蕭銑據江陵稱帝四年滅于唐

涼

李軌據河西稱帝滅于唐

鄭

王世充據洛陽稱帝三年滅于唐

梁

沈法興據毘陵滅于吳

吳

李子通據江都六年滅于唐

此書樵豈盈坦汪宜親臺於

光緒念六年六月旬擔來賣永發名下

計錢七百文至子

光緒叁拾年歲在甲辰正月永馨檢點鐫修

其書切莫糟塌

